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31号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沪变电力技术
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
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湖南沪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申请，经审查，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职称证信息不真实，不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中承装类一级要求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经2021年4月16日行政许可会议研究，决定不予许可，一年内不再受理许可申请，信用记录归

集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